

EMBCR 1/2961/95

2810 2018

2530 3780

香港中區昃臣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規例的

小組委員會口頭報告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曾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匯報議員關注的事項。

審議《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時，據悉主席鄭家富議員曾表示，政府忽視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僱傭條例》(下稱"條例")沒有訂明僱員因體格問題而暫停工作，可否受到保障一點；政府只是到最近才明白有需要先修訂主體條例，而上述規例延遲實施，是教育統籌局人事調動所致。鄭議員又稱，小組委員會對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不滿，並會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遺憾議案。

有關上述批評，現特修函給您，陳述政府的回應，好讓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案時，能夠予以考慮。

小組委員會六月十三日的會議

在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代表政府的人員稱，政府已回應了李卓人議員於四月十一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即僱員可能須長時間暫停工作，而這可能與《僱傭條例》就 31B 條的規定有所抵觸。政府在開會前已作出詳細的書面回應，在會上亦重申，政府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就暫停工作的時間長短而言，該規例與《僱傭條例》並無抵觸，但《僱傭條例》並沒有訂明，僱員如因體格問題不適宜執行其職務，以致須根據法例規定暫停工作，可否受到保障。因此，關於按照規例的規定暫停工作會否抵觸有關連續受僱的規定，仍存在灰色地帶。政府在總結時亦指出，為了令立法原意(即實施該規例不應影響有關僱員的權益)更為清晰，我們須在規例中訂明，有關僱員在暫停工作期間仍會被視為連續受僱，並可因此享有《僱傭條例》賦予連續受僱僱員的權益。由於勞工處處長未獲授權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訂適用於上述情況的規例，因此，我們應先行修訂主體條例。政府又解釋，在制訂規例時如未能解決灰色地帶的問題，在僱用條件方面，很快便會出現爭議，因而有違制訂該條例的好意，即保障指定職業僱員的健康。

對於政府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沒有提出異議。在討論過程中，部分議員注意到，小組委員會曾在最初階段提醒政府，《僱傭條例》沒有訂明僱員因體格問題而暫停工作，可否受到保障，因此，規例可能會出現問題；而議員在一九九九年首次提出此事時，假如政府能立即處理有關問題，便有較大機會在今個立法會期制定該規例。對於未能在今個立法會期制定該規例，有些議員表示失望，但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的立法方式。有些議員更加建議當局應採取所需行動，包括進一步諮詢僱主和僱員，然後才在下個立法會期再次審議該規例。

小組委員會較早時進行的討論

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表示，對於在審議工作接近尾聲時轉換教育統籌局的負責人員，結果導致今次的情況，他十分關注，而且感到不滿。我已翻閱有關記錄，並希望藉此機會澄清當局的觀點和立場。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確曾對受影響僱員暫停或永久停止工作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當時的討論焦點，是停止工作的僱員可否獲得補償或特惠金，特別是針對暫停工作的受影響僱員可否享有有薪病假這一點。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上作出回應時表示，對於永久停止工作的個案，受影響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福利和補償。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討論暫停工作的影響，以及《僱傭條例》有否訂明適當的保障，假如沒有，受影響僱員在停工期間應否享有有薪病假。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作出回應時表示，僱員能否享有病假、疾病津貼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分別由《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管，而規例的原意，並非增加或減少該兩項條例所訂明的僱員權益。政府其後以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有關疾病、病假和疾病津貼的問題時，進一步闡明有關觀點。

據我們所知，有關是否需要修訂主體條例的問題，是在小組委員會四月十一日的會議後才提出的。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

就暫停工作一事提出新的問題，就是規例可能與《僱傭條例》第31B條有所抵觸。為此，我們與律政司進行討論。律政司的意見是，如涉及受僱的連續性，基於《僱傭條例》現時的條文，的確存在灰色地帶。我們曾於六月二日最後一次作出正式的書面回應，並已在小組委員會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反映。

結論

上文所述的連串事件，全部基於當局的記錄。從這些事件可見，我們一直全力以赴，而教育統籌局的人事變動，亦沒有阻延我們回覆小組委員會的提問。不過，我承認該規例比想像中複雜，而且影響範圍較大，已超出訂立僱員須接受身體檢查的規定，相信小組委員會不少議員也有同感。這亦說明了為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較長時間的審議過程中，提出了不同的疑慮。

我希望您會把這封信給議員傳閱，讓他們得知政府的解釋。我希望他們在看過這封信後會感到安心，並明白無論在過往或將來，政府（包括教育統籌局）都會與立法會為審議法例和其他事項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

副本送： 鄭家富議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